

**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年度报告期间工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其 2015 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聘任审计机构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鉴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且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为保持公司 2016 年度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我们同意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时支付其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报酬 85 万元，内控审计报酬 40 万元。

**二、《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5 年度薪酬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薪酬及津贴标准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情况，有利于激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为公司业务稳定增长提供了动力，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对以上事项表示同意。

**三、《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我们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四、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文的规定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精神，我们本着对全体股东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 2015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检查和

落实，现就有关问题发表专项说明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的相互担保额度均为上市公司体系内的担保行为，考虑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及投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且各公司财务状况稳定，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我们事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董事和管理层都能够审慎对待并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风险，该等担保行为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之签署页）

孙建强 \_\_\_\_\_

谢 岭 \_\_\_\_\_

丁乃秀 \_\_\_\_\_

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9日